（接A15版）

盈利预测补偿的触发条件成就时，60名交易对方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①首先由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为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比例（比例计算方式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每一单独主体原来所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来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②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其他欢瑞世纪股东（除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来合计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担因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96%部分；

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上述补偿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表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的承诺得以完成。目，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承诺补偿的股份数已总体达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

①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补偿

如篇有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60名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且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篇有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该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该等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则陈援、钟君艳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欢瑞世纪作价减去期末欢瑞世纪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欢瑞世纪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欢瑞世纪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欢瑞世纪100%股权的总对价。

5）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或需补偿的金额，向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股份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下称“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欢瑞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100%股权，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岩任和、青有瑞禾、青有瑞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援	14.00
2	钟君艳	12.00
3	陈援、钟君艳一致行动人合计	26.00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为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比例（比例计算方式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每一单独主体原来所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来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②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其他欢瑞世纪股东（除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来合计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96%部分；

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上述补偿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表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的承诺得以完成。目，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承诺补偿的股份数已总体达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9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

①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补偿

如篇有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60名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篇有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篇有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该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该等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则陈援、钟君艳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欢瑞世纪作价减去期末欢瑞世纪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欢瑞世纪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欢瑞世纪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欢瑞世纪100%股权的总对价。

5）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或需补偿现金金额，向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4月27日，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57,938,783股股份，占星美联合已发行股本的14.00%。目前，该协议转让已完成，天津欢瑞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欢瑞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2015年4月27日，青青任和和弘道天瑞分别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28,305,807股、20,693,850股股份，分别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6.84%、5.00%。目前，该协议转让已完成，青青任和、弘道天瑞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青任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时，青青任和、弘道天瑞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弘道晋商、青有瑞禾、弘道天华为关联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股权，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岩任和、青有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援	14.00
2	钟君艳	12.00
3	陈援、钟君艳一致行动人合计	26.00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为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比例（比例计算方式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每一单独主体原来所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来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②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其他欢瑞世纪股东（除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来合计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96%部分；

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上述补偿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表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的承诺得以完成。目，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承诺补偿的股份数已总体达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9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

①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补偿

如篇有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60名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篇有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篇有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该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该等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则陈援、钟君艳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欢瑞世纪作价减去期末欢瑞世纪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欢瑞世纪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欢瑞世纪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欢瑞世纪100%股权的总对价。

5）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或需补偿现金金额，向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4月27日，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57,938,783股股份，占星美联合已发行股本的14.00%。目前，该协议转让已完成，天津欢瑞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欢瑞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2015年4月27日，青青任和和弘道天瑞分别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28,305,807股、20,693,850股股份，分别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6.84%、5.00%。目前，该协议转让已完成，青青任和、弘道天瑞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青任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时，青青任和、弘道天瑞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弘道晋商、青有瑞禾、弘道天华为关联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股权，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岩任和、青有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陈援、钟君艳为本次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下称“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欢瑞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100%股权，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岩任和、青有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陈援、钟君艳为本次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有关<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21号），本次交易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对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法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等工作已经完成，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6-0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6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2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部分证券中介将列席会议。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3号汉威国际广场B座6层603室。

2、对妥善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2

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

（1）在股票当日，“星美投票”的“证券代码”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0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0
3-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3.01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上市地点	3.06
3-7	锁定期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上市前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配套融资的方案	4.00
4-1	发行种类和面值	4.01
4-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02
4-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03
4-4	配套融资金额	4.04
4-5	发行数量	4.05
4-6	上市地点	4.06
4-7	锁定期	4.07
4-8	募集资金用途	4.08
4-9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4.09
5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	5.00
5-1	盈利预测期间	5.01
5-2	盈利预测承诺	5.02
5-3	盈利预测补偿	5.03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岩任和、青有瑞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美联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其它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的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3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各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1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1）电话：010－85597165，联系人：童知耕、李文武。

（2）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3）传真：023－8863906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5	发行数量			
3-6	上市地点			
3-7	锁定期			
3-8	期间损益			
3-9	上市前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配套融资的方案			
4-1	发行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4	配套融资金额			
4-5	发行数量			
4-6	上市地点			
4-7	锁定期			
4-8	募集资金用途			
4-9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			
5-1	盈利预测期间			
5-2	盈利预测承诺			
5-3	盈利预测补偿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岩任和、青有瑞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美联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6-0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星美联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或通知负责人，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资管策划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